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常見缺失及建議修正方式

項目	常見缺失	建議修正方式
一、預申報		
(一) 是否預申報	1.應預申報者，採樣日期無預申報	1.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規定需於採樣時間 24 小時前進行預申報，詳見「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二、完整性檢查：		
(一) 整體	1.已勾選申報表格，未填寫資料	1.應於送件前檢視勾選申報表格之相關欄位是否填寫完整。
	2.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各類申報表中「進廠與採樣時間起訖」未填寫	2.應於送件前檢視各類申報表中「進廠與採樣時間起訖」等欄位是否填寫完整。
	3.產生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0，但注入貯留或處理設施逕流廢水量=0 或空白	3.應於送件前檢視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之「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數值大於 0 時，進入貯留設施或處理設施之水量是否確實填寫數據(不應為 0 空白)。
	4.廢水產生量>0 但注入貯留、處理設施或放流口=0 或空白	4.應於送件前檢視廢水產生量申報之數值大於 0 時，進入貯留設施或處理設施之水量是否確實填寫數據(不應為 0 空白)。
	5.處理設施、委託處理、以海放管排放海洋、回收使用、放流量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空白	5.處理設施、委託處理、以海放管排放海洋、回收使用、放流量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等欄位是否填寫完整。
	6.處理設施、委託處理、以海放管排放海洋、回收使用、放流量之廢(污)水量=0 但水量計測設施起訖讀數不同	6.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之「處理設施、委託處理、以海放管排放海洋、回收使用、放流量之廢(污)水量」為 0，與水量計測設施起訖讀值不符，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7.處理設施、委託處理、以海放管排放海洋、回收使用、放流量之廢(污)水量>0 但水量計測設施起訖讀數相同	7.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之「處理設施、委託處理、以海放管排放海洋、回收使用、放流量之廢(污)水量」大於 0，與水量計測設施起訖讀值不符，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8.申報水質項目未依規定辦理	8.申報水質項目請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	1.「用水來源及用水量」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1.應於送件前檢視「用水來源及用水量」是否有確實填寫完整。
	2.「生產或服務規模」未填寫	2. 應於送件前檢視「生產或服務規模」是否有確實填寫完整。
	3.「廢(污)水來源及產生量」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或是「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沒有值	3.應於送件前檢視「廢(污)水來源及產生量」或「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是否有確實填寫完整。
	4.「廢(污)水來源及產生量」皆=0，但「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不為空白	4.確認有無廢(污)水，「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是否確實填寫。
	5.「廢(污)水來源及產生量」>0，但「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空白	5. 確認有無廢(污)水，「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是否確實填寫。
	6.共通水質項目，有填水質，但未填寫[00]水量	6.共通水質項目有水質項目資料，但未填寫水量，應於送件前檢視是否填寫完整。
	7.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情形，「收容處理土質：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未填寫完整	7.收容處理土質：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確實填寫完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常見缺失及建議修正方式

項目	常見缺失	建議修正方式
	8.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情形,「收容處理土質:連續壁產生之皂土」未填寫完整	8. 應於送件前檢視是否填寫完整。
(三)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1.「廢(污)水來源」未填寫	1. 應於送件前檢視是否填寫。
	2.「貯留設施放置地點」未填寫	2. 應於送件前檢視是否填寫。
	3.「自動液位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情形」未填寫完整	3. 應於送件前檢視是否填寫。
	4.「廢(污)水之貯留及後續處理量」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	4. 應於送件前檢視是否填寫。
	5.任一月份無貯留量時,未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5.任一月份無貯留量時,應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6.貯留設施賸餘水量≠上月底賸餘+本月注入-後續處理量	6.貯留設施之剩餘水量與「前月貯存水量+注入水量-處理後出流量」不相等,應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四)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1.「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未填寫	1. 應於送件前檢視各欄位是否填寫完整。
	2.「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來源及水量」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不包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2.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3.「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狀況(一)操作頻率」未填寫(不包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3.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4.「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狀況(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或「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未填寫	4.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5.「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狀況(三)原廢(污)水來源製程設施編號」未填寫(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5.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6.「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狀況(四)檢測當日經(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水量」未填寫(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6.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7.「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狀況-檢測當日處理前後之水質及水量」未填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7.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8.「三、檢測當日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未填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8.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9.「(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水量」未填寫(不包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9.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10.「(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水量」中,「水量」未填寫(不包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10.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11.「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未填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11.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12.「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中,「水量」未填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工業區)	12.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常見缺失及建議修正方式

項目	常見缺失	建議修正方式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13.「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狀況(一)操作維護費用」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不包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13.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14.「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狀況(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1.用電量(度)」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不包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14.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15.「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狀況(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2.維護日期」未填寫	15.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16.「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狀況(三)使用藥劑及使用量」或「一、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未填寫	16.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17.「五、總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不包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17.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18.「六、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未填寫(不包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18.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19.當月份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量者,未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不包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19.應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20.「七、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溝渠或管線巡查次數」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20.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五)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應另申報事項	1.「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應另申報事項」未填寫	1.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2.「二、洗車台產生之廢水進入沉砂池處理之水量」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2.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3.「三、收集初期降雨量進入沉砂池處理之水量」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3.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4.「四、晴天時沉砂池最高液面距沉砂池四周池頂」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4.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5.「(三)導雨設施之維護狀況」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5.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6.「(四)沉砂池之維護狀況」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6.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7.當月份無處理量者,未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7.當月份無處理量者,應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六) 廢(污)水(前)處理	1.「毛髮過濾設施」中「使用狀況」、「維護日期」、「申報期間每月設施使用狀況」、「維護情形」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1.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常見缺失及建議修正方式

項目	常見缺失	建議修正方式
設施操作申報表-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應另申報事項	2.「懸浮固體過濾設施」中「使用狀況」、「維護日期」、「申報期間每月設施使用狀況」、「維護情形」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2.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3.「油脂截留設施」中「使用狀況」、「維護日期」、「申報期間每月設施使用狀況」、「維護情形」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3.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七)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以餘裕量受託處理者應另申報事項	1.有以餘裕量受託處理者,「受託處理之來源、業別、方式與每月之受託處理水量」未填寫	1.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2.(二A)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不等於每月之受託處理水量總和	2. 應於送件前檢視各欄位填寫之正確性。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採稀釋處理者應另申報事項	1.「稀釋用水水量」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1. 應於送件前檢視各欄位確實填寫完整。
	2.「水質資料檢測當日之稀釋用水水質及水量」檢測日期未填寫	2. 應於送件前檢視檢測日期是否確實填寫完整。
	3.水量、水質資料未填寫	3. 應於送件前檢視各欄位是否確實填寫完整。
	4.(四)稀釋用水水量,不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中,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稀釋之用水量	4.應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九)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委託代操作者應另申報事項	1.有委託代操作,「代操作者名稱、人員姓名與異動情形」未填寫	1.有委託代操作,「代操作者名稱、人員姓名與異動情形」欄位確實填寫完整。
	2.有委託代操作且有異動但異動情形無資料	2.應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十)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1.「回收用途」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1.應確實填寫完整。
	2.「回收用水來源」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2. 應確實填寫完整。
	3.「回收輸(運)送方式」未填寫或不完整	3. 應確實填寫完整。
	4.「回收使用水量」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4. 應確實填寫完整。
	5.「檢測當日回收使用前之水質及水量」之「檢測日期」未填寫	5. 應確實填寫完整。
	6.「檢測當日回收使用前之水質及水量」之水量、水質項目、數值等資料未填寫	6. 應確實填寫完整。
	7.「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僅採沉澱處理後回收使用者」之申報內容填寫不完全	7. 應確實填寫完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常見缺失及建議修正方式

項目	常見缺失	建議修正方式
(十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納管情形及用戶廢(污)水前處理相關資料申報	1.「納管情形」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確實填寫完整。
	2.「納管事業(用戶)個別資料」未填寫(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確實填寫完整。
	3.「申報期間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情形」未填寫(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確實填寫完整。
(十二)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1.「一、放流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校正維護情形」資料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1. 應確實填寫完整。
	2.「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之檢測日期未填寫	2. 應確實填寫完整。
	3.「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之水質項目、數值等資料未填寫	3. 應確實填寫完整。
	4.「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之水質項目數值資料中,「水量」未填寫	4. 應確實填寫完整。
	5.放流口放流量皆=0,但水質不為空白	5. 應確實填寫完整。
	6.放流口放流量>0,但水質空白	6. 應確實填寫完整。
	7.「三、檢測當日採樣口水質及水量」之日期或「三、檢測當日採樣口水質及水量」之水質項目數值資料其中一個有填寫,另一個未填寫	7.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8.「四、緊急應變措施」未填寫或填寫不完全	8.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完整。
	9.任一月份無放流量者,未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9.任一月份無放流量者,應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十三)文件檢核	1.文件檢核	1.應於提送前檢視文件檢核表中有無附件未上傳。
三、許可勾稽比對		
(一)許可/定檢勾稽	1.許可登記之水措行為無對應之申報資料表	1. 應於提送前檢視填寫之正確性。
	2.定檢產生水量>許可產生水量	2.本次定檢之產生水量大於許可核准量,請說明原因。
	3.定檢排放水量>許可排放水量	3.本次定檢之排放水量大於許可核准量,請說明原因。
	4.定檢原物料量>許可核准量	4.本次定檢之原物料量大於許可核准量,請說明原因。
	5.定檢貯留水量>許可核准量	5.本次定檢之貯留水量大於許可核准貯留水量,請說明原因。
	6.處理設施處理水量(一)+(二A)>許可處理設施核准合計處理水量	6.本次定檢之原廢水總處理水量大於許可核准之總水量,請說明原因。
	7.申報委託處理水量>許可核准量	7.本次定檢委託處理水量大於許可核准量,請說明原因。
	8.以海放管排放海洋之放流量>許可核准量	8.本次定檢以海放管排放海洋之放流量大於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常見缺失及建議修正方式

項目	常見缺失	建議修正方式
		許可核准量，請說明原因。
9.	回收使用水量>許可最大核准量	9.本次定檢之回收使用水量大於許可核准量，請說明原因。
10.	原水水質超過許可最大範圍	10.本次定檢之原水水質超過許可核准最大範圍，請說明原因。
11.	放流水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11.本次定檢之放流水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請說明原因。
12.	本次定檢污泥量超過許可登記範圍	12.本次定檢之污泥產生量大於或小於許可核准範圍，請說明原因。
13.	許可原料具 B6、B7 類營建剩餘土石方但收容處理土質數量為 0	13.許可原料具 B6、B7 類營建剩餘土石方但收容處理土質數量為 0，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14.	定檢貯留後續處理方式與許可不符	14.本次定檢填寫之貯留後續處理方式與許可不一致，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15.	處理設施處理後水質超過許可登記範圍	15.本次定檢之處理後水質超過許可最大範圍，請說明原因。
16.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晴天時沉沙池最高液面距沉沙池四周池頂高度≤許可沉沙池 1/2	16.晴天時沉沙池最高液面距沉沙池四周池頂高度小於或等於許可沉沙池之 1/2，請說明可以完成改善時間。
17.	受託處理之廢(污)水產生者管編與許可登記不符	17.本次定檢填寫受託處理之廢水產生者管編與許可登記不一致，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18.	委託代操作者名稱與許可不符	18.本次定檢填寫之委託代操作者名稱與許可不一致，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19.	委託處理之受託者管編與許可不符	19.本次定檢填寫委託處理之受託者管編與許可不一致，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20.	定檢回收用水來源或輸送方式與許可不符	20.本次定檢填寫定檢回收用水來源或輸送方式與許可不一致，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21.	土壤處理面積>許可登記面積	21.本次定檢填寫土壤處理面積超過許可登記面積，請說明原因。
22.	申報水質項目和許可採樣及檢(監)測資料不符-原廢(污)水	22.原廢(污)水申報水質項目和許可採樣及檢(監)測資料之水質項目不一致，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23.	申報水質項目和許可採樣及檢(監)測資料不符-回收水	23.回收水申報水質項目和許可採樣及檢(監)測資料之水質項目不一致，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24.	申報水質項目和許可採樣及檢(監)測資料不符-放流水	24.放流水申報水質項目和許可採樣及檢(監)測資料之水質項目不一致，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25.	申報水質項目和許可採樣及檢(監)測資料不符-逕流廢水	25.逕流廢水申報水質項目和許可採樣及檢(監)測資料之水質項目不一致，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26.	申報水質項目和許可採樣及檢(監)測資料不符-承受水體	26.承受水體申報水質項目和許可採樣及檢(監)測資料之水質項目不一致，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27.	定檢原廢水檢測水量<許可核准產生水量*60%且原廢水檢測水量<定檢產生水量/營運天數	27.採樣當天水量未達許可核准量之 60%，或未達定檢申報期間水量平均值，請重新檢測；若有無法到達上述水量之原因，請發文至環保局申請核准函，並將核准公文上傳至定檢首頁附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常見缺失及建議修正方式

項目	常見缺失	建議修正方式
		件。
	28.申報水質項目和管理辦法附表一每年檢測項目不符(納入免檢測申報資料)-原廢(污)水	28.原廢(污)水申報水質項目和管理辦法附表一每年檢測項目不一致,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29.申報水質項目和管理辦法附表一每年檢測項目不符(納入免檢測申報資料)-放流水	29.放流水申報水質項目和管理辦法附表一每年檢測項目不一致,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30.定檢生產或服務規模申報項目與許可不一致	30.定檢生產或服務規模申報項目與許可不一致,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31.未依水措許可登載內容申報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	31.貴單位是否依水措許可登載內容申報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二)與前一年期之定檢資料勾稽	1.本次定檢產生水量:前一年產生水量 $>\pm 1$ 倍	1.本次定檢之產生水量大於或小於前一期1倍,請說明原因。
	2.本次定檢排放水量:前一年排放水量 $>\pm 1$ 倍	2.本次定檢之排放水量大於或小於前一期1倍,請說明原因。
	3.本次定檢用電量:前一年用電量 $>\pm 1$ 倍	3.本次定檢之單位廢水用電量大於或小於前一期1倍,請說明原因。
	4.原水水質:前一年水質 $>\pm 10$ 倍(pH、真色色度、大腸桿菌除外)	4.本次定檢之原水水質大於或小於前一期10倍,請說明原因。
	5.放流水質:前一年水質 $>\pm 10$ 倍(pH、真色色度、大腸桿菌除外)	5.本次定檢之放流水質大於或小於前一期10倍,請說明原因。
	6.本次定檢污泥量:前一年污泥量 $>\pm 1$ 倍	6.本次定檢之單位廢水污泥量大於或小於前一期1倍,請說明原因。
	7.本次定檢申報排放水量=前一期排放水量	7.本次定檢申報排放水量與前一期排放水量相同,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8.本次定檢申報放流水質有3個以上=前一期放流水質	8.本次定檢申報放流水質有3個以上項目與前一期放流水質相同,請確認填寫之正確性。
畜牧業勾稽比對		
(一)資源化	1.畜牧業廢(污)水檢測申報表-(三)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措施=(三A)+(三B)+(三C)+(三D)(採行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措施者應填寫)相關欄位未填寫	1.確認是否有採行畜牧廢水資化處理措施,並填寫畜牧業廢(污)水檢測申報表之(三)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措施欄位,且不可為空白或"-",並請依使用資源化種類填寫其相對應欄位。
(二)畜牧業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1.用水量、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後續之處理方式、後續之處理方式填寫不完整	1.「一、廢(污)水產生及處理情形」用水量、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後續之處理方式、後續之處理方式等欄位是否填寫完整。
	2.申報期間總量與每月平均量未填寫完全	2.「一、廢(污)水產生及處理情形」申報期間總量與每月平均量欄位是否填寫完整。
	3.二、原廢(污)水水質填寫不完全	3.「二、原廢(污)水水質」等欄位填寫是否填寫完整。
	4.「後續之處理方式」包含「排入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三、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狀況(不含(三))未填寫完全	4.「一、廢(污)水產生及處理情形-(四A)後續之處理方式」如勾選排入廢(污)水處理設施者,請確實填寫「三、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狀況」等欄位。
	5.(三)設置厭氧池設置沼氣收集袋者,飽滿/塌陷數量資料未填寫完全	5.「三、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狀況-(三)設置厭氧池設置沼氣收集袋」,飽滿/塌陷數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常見缺失及建議修正方式

項目	常見缺失	建議修正方式
		資料是否填寫完整，如未設置則免填寫。
	6.「後續之處理方式」包含「委託處理」者，「六、委託處理資料」未填寫完全	6.「六、委託處理資料」委託處理者請確實填寫該欄位。
	7.「後續之處理方式」包含「排入魚池」者，「七、排放魚池資料」未填寫完全	7.「七、排放魚池資料」排入魚池者請確實填寫該欄位。
(三)文件 檢核表	1.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無違規情事者，文件檢核表中有附件未上傳	1.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無違規情事者，確認文件檢核表中有無附件未上傳。
	2.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文件檢核表中有附件未上傳或未採行某項水措請刪除相關附件	2.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確認文件檢核表中有無附件未上傳或未採行某項水措請刪除相關附件。